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4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23,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变更程序,因此总股本未发生实质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623,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31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分派10,264,963.8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027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6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3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8号

咨询联系人:王贺

咨询电话:025-52600072

传真电话:025-526000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自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22,519,088.00元人民币,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82%,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6/10	400,000.00
2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6/10	50,000.00
3	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6/12	3,800.00
4	东方雨虹(上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6/12	3,800.00
5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6/17	26,400.00
6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6/20	962,488.00
7	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3	1,600.00
8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6/24	340,000.00
9	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6/25	200,000.00
10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6/25	30,000.00
11	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6	100,000.00
12	德爱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6/26	1,000.00
13	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7	20,400,000.00
合计			22,519,08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22,519,088.00元人民币。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22,519,088.00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6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659,104	32.9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953,000	3.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86,650	0.72
4	王永红	6,987,100	0.47
5	章剑涛	5,941,767	0.40
6	陈晋源	5,518,800	0.37
7	闫峰	5,158,500	0.35
8	赵复明	4,592,700	0.31
9	李锦香	4,333,548	0.29
10	刘琳莉	4,270,6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580,511	33.00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953,000	3.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86,650	0.72
4	王永红	6,987,100	0.47
5	章剑涛	5,941,767	0.40
6	陈晋源	5,518,800	0.37
7	闫峰	5,158,500	0.35
8	赵复明	4,592,700	0.31
9	李锦香	4,333,548	0.29
10	刘琳莉	4,270,6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集团")出具的函告,获悉新乡白鹭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	18.78%	2.92%	否	否	2025年6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融资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乡白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739,970	15.55%	10,000,000	40,000,000	25.04%	3.8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新乡白鹭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3,276,3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24,912,675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18,363,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6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6633%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0.69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8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弃权1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21,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9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2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0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9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2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0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2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210,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1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13%;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312.5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099,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83%;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0%;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7.01 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748,771,28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493,408,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9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弃权1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09%;反对9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3%;弃权15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7%。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7.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476,128,587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66,049,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9%;反对9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1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8,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55%;反对9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5%;弃权1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0%。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7.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4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9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19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44,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99%;反对9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3%;弃权19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7%。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20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20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2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9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10%;反对9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3%;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3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9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0,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38%;反对9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40%;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公司总部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周毅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钧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泸州市市属企业经营管理层实行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泸组通〔2019〕130号)相关规定,董事会初次聘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应实行任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聘任李钧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泸州市市属企业经营管理层实行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泸组通〔2019〕130号)相关规定,董事会初次聘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应实行任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

李钧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李钧简历

李钧:男,白族,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1995年7月至1997年4月,任深圳万信金融经济信息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员工;1998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国信证券信息技术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华西证券电脑中心员工;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华西证券电脑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华西证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华西证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2012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兼);2018年5月至2025年3月,任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5年6月起,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钧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3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3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郎永强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6,988,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89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5,403,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38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85,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662,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81%;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91,933,338	95.7485%	8,384,100	4.1825%	138,300	0.069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140,492	85.2203%	8,384,100	14.5399%	138,300	0.239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57,749,387	98.0215%	9,076,800	1.9437%	162,600	0.0348%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423,492	83.9769%	9,076,800	15.7411%	162,600	0.28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张金玉、袁梓恒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3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郎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定薪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聘任吴彦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新聘高管个人综合情况,决定了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分工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6月30日下午14:5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公司董事长郎永强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等文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07名,其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6,988,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8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名,其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5,403,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3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2名,其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585,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9%。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662,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8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列席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